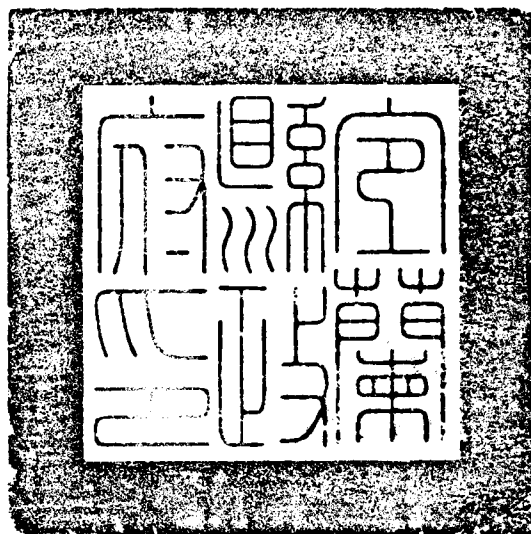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060182233B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本縣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(水)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- 三、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如下：

(一)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(水)域，除依「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取得本區域小船營業許可，或經本府許可競賽、練習、其他大型活動外，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二)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，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，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，依同條第2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